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财函〔2018〕26号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公路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公路管理体制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公路局：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完善交通体制加快交通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09〕13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公路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政办发〔2016〕19号）有关精神及要求。经研究，现下达各县市 2018 年公路管理体制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4222.82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列 2018 年收入科目“1100103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各县市应根据转移支付资金情况和中央、省、市有关资金使用规定，将转移支付资金纳入正常的预算编制使用范围，及时、合理、足额编制公路支出预算；严格执行湘政发〔2009〕13号文件精神，将资金全额用于普通干线公路养护，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希望各县市财政局、公路局共同加强监管。

附件：2018 年公路管理体制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



株洲市公路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3 日



附件

2018年公路管理体制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年公路体制改革 转移支付经费	扣减经费	事权调整增 减经费	2018年实际下 达经费
株洲县	842.59		-21.39	821.20
醴陵市	940.48			940.48
攸 县	988.92		21.39	1010.31
茶陵县	839.24			839.24
炎陵县	611.59			611.59
合 计	4222.82			4222.82

备注：事权调整：省道S333南岳冲隧道全长826米，跨越攸县和株洲县两个县域，为便于隧道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经双方协商，株洲县将其境内412.907米隧道的管养责任移交攸县公路局，相应的隧道管养经费也从下拨株洲县的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转移支付经费中划转给攸县。

